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 废止中财采购〔2017〕2号和 中财综〔2019〕23号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和财政管理的实际情况，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对《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中财采购〔2017〕2号）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旧厂房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涉及的财政政策操作指引〉的通知》（中财综〔2019〕23号）2份文件予以废止。凡被废止的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

